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3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1 亿元的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25.1 亿元，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投资理财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及信托类产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产品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理财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投资理财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下属企业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七)风控措施：公司已在相关制度中对投资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控制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及信托类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新增多个关联方主体，关联交易情况变化较大。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0 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 114,707.55 万元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资产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钱中海、林昌斌、林上华、姚瑞、李文华、钱木水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路平、林昌斌、钱木水、袁炳荣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农产品、食品、日用品等	市场价	20	8.81	0.00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300	234.52	217.92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100	831.65	597.57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0,800	9,455.53	5,330.59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30,165.84	42,946.91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42,509.41	59,551.86
	小计			102,220	83,205.76	108,644.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医疗器械	市场价	30	12.82	0.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汽车、修理修配	市场价	100	33.28	282.93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农资商品	市场价	2.7	2.05	57.86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300	1,705.08	1,958.03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0	1,693.89	1,590.82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400	2,949.68	5,362.55
	小计			9,182.70	6,396.80	9,252.1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110	48.29	97.04
	小计			110	48.29	97.04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500	43.54	68.94
	小计			500	43.54	68.94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出房屋	市场价	14.85	14.85	63.88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180	54.00	132.79
	小计			194.85	68.85	196.67
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嘉兴新洲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	市场利率	1,000	1,000.00	1,000.00
	绿地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500	1,410.00	0.00
	小计			2,500	2,410.00	1,000.00
合计				114,707.55	92,173.24	119,259.69

注 1：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注 2：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新增多个关联方主体，关联交易情况变化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已发生的 92,173.24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	0.48	0.50	0.00%	-3.14%
租出资产	浙江天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	1.43	1.50	1.53%	-4.76%
	浙江天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17	4.50	4.46%	-7.30%
租入资产	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21.81	22.00	2.95%	-0.87%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1.00	1.00	0.14%	0.00%
合计			28.89	29.50		-2.0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邵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224B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科技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种广告，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9.69 亿元，净资产为 147.2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7.75 亿元，净利润 14.6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39 号 5 号楼南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陶维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25269330U

经营范围：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化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用薄膜、农用金属工具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农用薄膜制造；玻璃制品、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销售；钢架大棚、玻璃温室设施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花卉、苗木、机电设备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农业节水型灌溉机械、灌溉系统设计；农业灌溉工程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园艺服务；农场劳务承包人的活动(不含许可项目)；智能农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0 亿元，净资产为 1.3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B-1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革利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451368 77E

经营范围：批发：丙酮、甲醇、乙醇等易燃液体类中的低闪点、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苯酚等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类中的毒害品项；硝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烧碱)、甲醛等腐蚀品类中的酸性、碱性和其他腐蚀品项；易燃固体；硫磺、三聚甲醛、多聚甲醛(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1、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成品油、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化肥、肥料、农膜、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园林、农副产品(除粮油)、三聚氰胺、硫酸铜、农药(除危险化学品)、镍铁、聚戊四醇、塑料及塑料制品(除超薄塑料袋)、纯碱、氯化铵、石油焦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房屋租赁、土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仅限陆路及航空代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4 亿元，净资产为 0.2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2 亿元，净利润 12.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大阪市西区江户堀一丁目 3 番 15 号

法定代表人：田中健一

企业类型：外国(地区)企业

注册资本：日元 43,420,548,178 元

经营范围：生产钛白粉、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农药、其他有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医药品、医药品的外部包装、医疗器械、动物用医药品、交易及进出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及监理及相关的技术指导；矿山的管理；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借贷、管理及中介；电器及蒸气的供给及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及寿险生命保险业务；从事在经营方面得到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有的股票及投资；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的指导业务；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联带的事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79 亿元，净资产为 49.2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93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法定代表人：谈福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72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829332J

经营范围：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52 亿元，净资产为 29.1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4 亿元，净利润 9.1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8

法定代表人：杜兰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7323197K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尿素、硫磺。

2.投资金额：2020 年度，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 2 亿美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大宗商品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和期限

2020 年，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 2 亿美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00 万元。上述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通过前有效(不超过 12 个月)。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尿素、硫磺。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行情变动较大时，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和保证金制度下的平仓风险。

2.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或因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带来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和保证金制度下的平仓风险。

2.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1.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选择产品结构清晰，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同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包括：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管理防范操作风险。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密切跟踪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外汇市场及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制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商品期货交易。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业务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票据池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概述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为增加现金分红实施灵活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在确保现金分红比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随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修订外，原《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分红方案的灵活性，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情况，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分红方案的灵活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议案》。为适应公司重组后的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公司拟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现将本次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纬城大道 1605 号

邮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0575-85565947

电子邮箱：sxhtyy@sxhtyy.net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邮编：310051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邮箱：zngf002758@zntgf.com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相匹配，更能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uatong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ZJAMP Group Co., Ltd.”(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医药”变更为“浙农股份”。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发行 277,835,875 股股份购买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由 210,149,045 股变更为 487,984,920 股。由于期间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0,149,107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87,984,982 股。

综上所述，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因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984,982 元，股本变更为 487,984,982 股。

三、根据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拟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除对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还涉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章程修订，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